



安打疫苗保險專案

CHUBB®
安達產物SM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安打疫苗保險專案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3,000 元 (最高給付14日)
加護病房住院定額保險金	3 萬
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	30 萬元
年繳保費	226 元

商品特色



兩劑疫苗，雙重保障



小資保費，全面防護



單一費率，不分職業



無等待期，無需健告

核保規則

1. 要保人須年滿20足歲
2. 承保年齡:16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
3. 被保險人限為要保人本人，或其配偶、子女
4. 保單生效日為核保通過後自申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5. 每位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保障綜合保險【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定額保險金、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110.4.16金管保產字第1100416509號函核准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人身保險投保人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異議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說明：(一)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詢問事項，都需要詳實說明或填寫清楚，不得有遺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予以退還。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特別留意以免遭受損失。
- 三、除外責任：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二)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 四、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於交付保險單及條款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五、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六、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自要保書約定日起生效，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二)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退還要保人的金額。(二)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 八、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九、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說明：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
- 十、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十一、本公司依美國、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等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就被保險人前往古巴、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克里米亞共和國、委內瑞拉或其他制裁國家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予承保。

財產保險投保人須知

-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告知您授權範圍及提供審閱保險單條款。為明瞭投保的內容，貴客戶請務必要求業務員出示相關文件並詳細告知，以確保本身的權益。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相關事項，若有違反告知義務時，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保險契約係最大誠信契約，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不得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若因此以致減少本公司變更或減少危險之估計時，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本公司有解除契約之權，同時可依同法第25條規定無須退還已繳交之保險費。
- 三、除外責任：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的規定，對於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此外，在保險單條款中會有詳細的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消費者請務必審閱清楚。
- 四、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及終止方式：
(一)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時，貴客戶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解除及終止保險契約，但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發批者不生效力。
- 五、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規定承保並收取保險費；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依承保責任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 六、貴客戶於繳交保險費外，無須另繳其他費用或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皆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
3. 保障期間：自被保險人接受疫苗接種當日起算，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1)自疫苗接種當日起算九十日屆滿之時。(2)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4. 保險契約生效後，雙方不得終止或解除保險契約。但被保險人經醫師評估為不適合接種疫苗，且在保險契約生效後未曾接受疫苗接種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5.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6.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7. 「安打疫苗」專案(以下稱本專案)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本專案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為準，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為6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關於安達：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1792年，擁有二百多年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的國際商業保險經驗，在台經營三十餘年，為在台最早設立的外商保險公司。本分公司所隸屬之安達保險集團(Chubb Group)，為全球最大上市產物保險公司集團，2019年底總資產超過1730億美元，於蘇黎世、紐約、倫敦、巴黎皆設有據點，分支機構遍布全球五十四個國家及地區，並擁有大約33,000名員工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與理賠服務。集團總公司Chubb Limited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NYSE:CB)及S&P 500指數成份股公司，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獲得S&P給予「AA」及A.M. Best給予「A++」信用評等之肯定，具備堅強之財務實力且信用卓越。我們熟悉各國當地語言、保險法規、保險規劃及理賠等專業技術，無論對於本地公司、跨國企業或個人，都能就近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理賠需求及客戶服務。

聯絡我們：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
O +886.2.8758.1800
F +886.2.2355.1888
<https://www.chubb.com/tw>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818-218

傳真專線
(北)0800-586-100
(中)0800-888-206
(南)0800-888-276

Chubb. Insured.SM

Chubb. Insured.SM 係指由全球首屈一指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障，我們深明您的需要並竭誠協助您管理風險。
©2021 Chubb Group。Chubb保險集團所提供之保障可能為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所承保。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域內均提供該等保障。Chubb®、Chubb標誌SM及Chubb. Insured.SM 乃Chubb保險集團的註冊商標。